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沈璐

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4 年 8 月 27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刘小涛书记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要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制度机制不健全不放过。吴庆文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统一，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同级审”整改专题调研督办会，要求从体制机制层面推动整改落实、强化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屡审屡犯、屡改屡犯。

市审计局严格落实人大审议意见，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按照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明确整改要求，提请市政府办公室向 26 个市直部门单位、5 个市属国企、7 个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开展审计整改督办会、“审计服务送上门”等活动，推动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落实。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今年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中有 98% 已完成整改，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总体进展顺利，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措施和计划。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 204.02 亿元，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155 项，追责问责 30 多人次。

二、市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 财政资源统筹不够到位的问题

关于 10.41 亿元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通过对各预算单位历年存量结余资金开展清理，已收回资金 3.16 亿元，对其余 7.25 亿元按照绩效增核、工程项目、日常开支分类管理，计划 2025 年底前安排落实到位。关于个别项目预算安排统筹不到位的问题，所涉项目 2024 年已全部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资金，后续将继续完善预算管理，明确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范围和边界。

(二) 财政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关于 8539.27 万元预算资金下达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经下达 6767.77 万元，其余 1740 万元等待上级财政处理意见，年底前收回统筹使用，31.5 万元待项目验收后拨付；代编的苏州港口岸经费补贴项目 300 万元，已下达并使用完毕。关于综合财务报告编报不够准确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往来款项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实现内部债权债务抵销。关于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完整的问题，市级滞缴的非税收入 52.71 亿元已全部缴库。

（三）社保基金使用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关于个别银行未按照优惠利率少结付存款利息 144.42 万元的问题，市医保基金中心已收回利息。关于个别支出户存在的长期未达账问题，市医保基金中心已对 16 笔 1 年以上未达账项 308.38 万元进行了账务处理，工业园区社保和公积金中心已对 4 个基金 1 年以上未达账项 5.51 万元进行了账务处理。

（四）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

关于 1723.11 万元科创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汾湖高新区已经全部拨付到位。关于个别地区项目跟踪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科技局已终止该姑苏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并收回市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部分预算资金统筹盘活不到位方面

关于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市水务局等 6 家单位通过出台管理制度、及时跟进预算执行进度等，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

算约束，进一步抓好预算编制与执行。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收缴的问题，市住建局等3家单位已经上缴非税收入395.99万元。关于预算调剂不规范的问题，市统计局等3家单位已加强相关报销流程审核，规范办理预算调剂手续。关于部分预算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市农科院等5家单位的结余资金2145.17万元、娄葑街道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37.21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

（二）部分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不规范方面

关于未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方案的问题，市园林绿化局已制定实施方案，保障中小企业权益。关于个别服务外包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问题，市疾控中心已对食堂服务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关于提前支付合同价款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等4家单位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履约考核和财务审核措施，严格价款结算管理。关于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的问题，工业园区经发委已根据评审报告全额支付项目资金，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工业园区规建委强化工程变更管理，要求重大变更必须进行专家论证。

（三）部分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准方面

关于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市拙政园管理处等3家单位已经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加强绩效指标把关，科学合理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关于部分指标自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市交通执法支队等2家单位将在核实项目业务材料和实际数据的基础上，对各项目的绩效指标作出客观真实的自评价。自贸区综合协

调局已根据工业园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辦法，落实绩效目标调整“三审三校”要求。

四、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产业强链补链延链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吴江区、吴中区已经将滞留的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511.34 万元、617.11 万元下达拨付到位。

2. 关于个别项目延期完成未按规定扣减补助资金的问题，市工信局已按规定扣减尾款 12 万元。

3. 关于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不严，个别企业多申报省级补贴资金的问题，市工信局正配合省工信厅收回财政资金 8.1 万元，该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4. 关于部分项目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且未动态调整的问题，市工信局将进一步做好 2024 年项目绩效定期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工作。在设置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合理调整。

（二）稳外贸稳外资相关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方面

1. 关于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改进资金拨付流程，督促板块对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未拨付的项目资金进行再梳理，尽快拨付，目前已完成拨付 17.12 万元，剩余 6.17 万元因企业注销、自行放弃等原因无法拨付，将按省财政厅要求办理退回。

2. 关于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问题，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万元、工业园区 200 万元已经使用；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自贸区平台建设资金 186.5 万元已用于设备采购。

3. 关于项目绩效自评价缺少必要证明材料的问题，市商务局已经会同苏州自贸片区收集整理相关业务数据，完善评价支撑材料。

（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

1. 关于面向体育产业的“体融通”推广效果不佳的问题，鉴于“体融通”产品增加了担保程序，导致企业融资成本增加，已取消“体融通”产品。

2. 关于个别商业银行执行政策不到位的问题，苏州银行、常熟农商行针对不同类型的担保公司制定了差异化保证金收取政策，免收新准入的 A 类融资担保公司保证金。

3. 关于不同金融服务平台未实现数据共享的问题，“服务通”等三类“政银担”产品均已纳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管理。

（四）国有企业稳增长及防风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

1. 关于部分低效无效企业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广电集团已注销 2 家低效无效企业；虎丘区已经通过股权划转、吸收合并方式清理 2 家低效企业。

2. 关于个别开发区监管制度不健全的问题，浒墅关经开区已制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 5 项制度。

3. 关于部分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市区 6 家国企、昆山市 4 家国企、虎丘区 2 家国企制定了 8 项投资监督管理制度，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投资监督管理。

4. 关于部分国企改革不够深入的问题，市区 5 家国企、虎丘区 6 家国企已修订公司章程、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制度、强化董事会建设；市区 3 家国企、昆山 11 家国企、虎丘区 3 家国企外部董事已配备到位。

5. 关于防范风险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市区 3 家国企分别通过修订担保管理制度、全面排查存量业务合规风险、修订协议等方式强化风险防范。

（五）太湖生态岛建设相关政策和资金跟踪审计方面

1. 关于太湖生态岛建设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8 个未开工项目已开工 6 个，4 个部分未开工项目已全部开工，8 个进度滞后项目已全部竣工，其余项目正加快推进中；拖欠的工程款 2229.96 万元已全额支付；针对市区两级传统村落保护、省级绿美村庄等奖补政策未兑现的问题，吴中区财政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已从金庭镇以前年度预拨的项目经费中拨付传统村落保护、省级绿美村庄等补助资金 6560 万元，后续由镇逐年安排支付。

2. 关于农村污水治理形势依然严峻等问题，吴中区已经完成剩余 64 家民宿（农家乐）隔油池和油烟净化器安装、全部 39 座独立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改造并同步开展周边污染源排查整治工

作。2022 至 2023 年计划内的 25 个自然村污水完善工程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 14 个已竣工。

3. 关于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金庭镇对后续新建项目明确集中建设单位，制定建设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指导手册；对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补贴已全部发放完毕；对违规申请补贴的 10 名申请人，6 名不予发放，3 名追回补贴 2.8 万元，1 名已发送律师函，并已更新出台补贴管理办法。

（六）大运河自然资源资产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审计方面

1. 关于码头违规占用岸线的问题，三花二村改造工程列入 2024 年姑苏区控源截污完善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2. 关于管网覆盖存在空白区域的问题，大运河苏州段 11 个未办理涉河建设方案审批手续即占用岸线的码头，均已按要求补办了审批手续。

3.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到位的问题，黎里国际生态文旅示范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

1. 关于部分医院发票审核不严，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发票作为财务凭证入账的问题，昆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6 家医院开展自查自纠，通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上线全票通查验系统、加强对

财务原始凭证报销的审核等措施，严格财务票据管理。

2. 关于部分医院临时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吴中区人民医院等 3 家医院出台和完善药品、耗材等采购制度，严格落实医院药品应急采购等相关制度，强化采购审批流程管理。

3. 关于部分医院接受捐赠资产未入账处理的问题，吴中区人民医院等 5 家医院捐赠物资已按审计要求入账；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已组织完成涉及义齿品种的医用耗材遴选程序；昆山市中医院闲置的 2 套医疗设备已投入使用。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计方面

1. 关于首期维修资金归集机制尚不健全的问题，市、姑苏区住建部门建立追缴工作台账，发出催缴通知书 64 份，收到交款 8.7 万元，其余资金的追缴工作尚在推进中，维修资金交存与不动产证登记的联动协作机制正在推动建立中。

2. 关于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招标、合同管理、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履职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姑苏区住建委通过召开工作例会、约谈相关人员、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等形式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维修资金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中。

（三）本级卫生系统医院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方面

1. 关于部分项目工程变更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已经完成签证变更备案申报工作；附一院二期、太湖新城

医院、转化医学中心项目已修订出台制度 3 项，进一步加大工程变更的管控力度，其中太湖新城医院项目已完成工程变更备案手续，其余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工作尚在推进中，计划 2025 年 1 月底前完成。

2. 关于个别项目设计方案论证不充分，参建单位沟通不够，导致部分工程返工、拆改，增加投资的问题，附一院二期项目已对参建的设计、施工单位责任作出认定，并要求对方分别承担 50 万元、100 万元的损失费用。

3. 关于参建单位履约情况管理缺位的问题，附一院二期项目擅自分包的总承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附一院二期、太湖新城医院、转化医学中心、妇保院、五院二期项目总包、施工、监理单位承担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及缺勤违约金共计 281.31 万元，城投项目公司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考核。

4. 关于招标文件审核不严，个别项目违规指定材料品牌，材料特殊技术参数未明示，存在施工时以次充好、工程造价以低冒高的管理风险的问题，市立医院、城投项目公司分别修订、发布 1 个办法 1 个通知，进一步明确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的数量要求及会办审批流程；转化医学中心项目装饰工程现场实际使用灯具产品与预算编制时参数一致；太湖新城医院项目综合楼门诊公共大卫生间自动感应洁具产品系列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变更，已扣除了两者差价。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 关于部分资产闲置的问题，城投集团建立数字化项目专家库，细化信息系统建设需求方案；广电集团将湖畔天城等4处长期闲置的房产通过挂牌出售、作为人才公寓出租等方式盘活利用。

2. 关于资金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城投集团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集团内部借款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控；广电集团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严格审核现金使用范围，控制现金使用额度，防范资金风险。

3. 关于应收账款收回不及时的问题，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已收回股利376.43万元；广电集团已收回6.25万元、通过诉讼追缴17万元广告款，5万元无需支付已经签补充协议终止原合同。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 关于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等问题，国发集团和国发融资担保公司将根据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开展资金竞争性存放，国发融资担保公司已开展了4轮资金竞争性存放；国发集团已起草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子公司购买理财和上报集团报备或审批流程并建立含子公司在内的理财产品台账；国发集团将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和董事会决策权。

2. 关于市财政委托管理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上缴不及时的问题，国发集团计划将该笔投资及收益纳入2025年度资金预算后执

行上缴。

3. 关于个别不动产产权不明晰、租金水平较低的问题，营财集团已查明实际产权情况，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后续办证事宜；待租赁到期后公开招租，争取提高租金水平。

4. 关于集中采购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国发集团已修订采购管理办法，并对采购档案进行汇总管理；住房置业公司已制定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国发担保已明确要求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启用保后线上功能，通过保后管理模块开展保后归档工作。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 关于管理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范围、职责清单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和部门职责；制定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关于基础台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团市委等 5 家单位已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市住建局计划 2024 年底开展资产盘点。市房产交易中心等 14 家单位已对 87563.4 万元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并完成账务处理；碑刻博物馆等 4 家单位已补充填报相关文物文化资产，并进一步规范资产报告编制工作。

3. 关于配置、使用和处置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等 2 家单位将房产移交给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和使用；市城管局已经委托评估公司对房产及土地租用价值进行评估，后续将根据评估报告结果，邀请相关单位商讨后续资产使用协议；市枫桥

景区管理处等 2 家单位已通过招租、移交公物仓等方式盘活资产；市住建局闲置 3 年以上的 4 处房产，交由资产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利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

1.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关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常熟市海虞镇、太仓市浏河镇、苏州科技城已对相关抛荒及占用的耕地 208.11 亩完成复垦。关于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吴江区同里镇已按要求设置白米湾镇、村级湖长；相城区黄桥街道已加强对村级河长制工作的监督管理。关于临时用地未及时恢复的问题，常熟市海虞镇临时用地完成复垦及办理相关手续。关于污水违规排放及雨水管网错口情况的问题，苏州科技城管委会对相关排口进行现场整治，完成对破损管网的修复，并加强了管网养护管理。

2.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成本审计。关于部分收储地块及定销房日常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市土地储备中心制订完善了《苏州市城区储备土地管护办法》。关于个别临时用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土地储备中心已加强地块管护考核，临时用地单位已办理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季付款，已收到相关地块保证金及租金 413.97 万元。关于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市土地储备中心重新整理业务台账并核对账务，将未在原台账内的定销房登记入账，对已完成清算有尾差的小区账务余额进行核销。

七、正在整改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仍有个别问题推进晚于进度安排，反映出审计整改工作还有2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部分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整改合力还未形成，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等事项，需协调省市区等部门单位共同推进，整改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力提效；二是今年审计工作报告从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角度反映审计结果，问题系统性和制度性并存，综合性和复杂性交织，部分制度出台、政策变更还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还需加快进度。

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已制定后续整改计划，明确了时间节点，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审计机关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紧盯挂号问题，推动整改清仓见底。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问题紧盯不放，持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直至整改到位。二是形成监督合力，确保问题真改实改。建立长效机制，对重点领域、重大政策措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整改情况，强化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作，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和“回头看”，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问责。三是深化结果运用，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对审计查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推动被审计单位深入剖析问题成因，通过举一反三，推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源头治理，防止屡审屡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开创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